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15：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語言中心組長、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本次教務會議因與全國教務主管研習撞期，所以更改教務會議召開時間，謝謝各位主管配合，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辦理 101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四技部二、三年級轉學生相關作業如下：
 - 1.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
 - 2.整理核對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表。
 - 3.審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
- (二)清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收回各班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三)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學雜費退費事宜（退全費），共計 4 人。
- (四)列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學生繳費一覽表」予系辦及導師，請就未繳費同學予以關懷。
- (五)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製作中、英獎狀等相關事宜，四技、二技及二專部共計 277 人，研究所共計 13 人。
- (六)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七)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 (八)為配合創辦人辦公室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與管制業務，清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人數及名冊。
- (九)辦理輔系及雙主修申請作業：
 - 1.本學期申請輔系截止日 9 月 10 日，本次受理輔系申請 1 名，通過 1 名，截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修修習學生共計 8 名
 - 2.本學期申請雙主修截止日 9 月 21 日，截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雙主修修習學生共計 3 名。
- (十)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 (十一)技專校院 102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

補充報告：

- (一)本學期截至 10 月 15 日，日間部不含特殊專班累計休學人數為 360 人，其中本學期新增休學申請案件—碩士 33 人、四技 58 人、二技 1 人，另特殊專班新增申請

- 休學亦有 3 件。
- (二)其中值得關切的是，101 學年度碩士班奉准招生 312 名，惟扣除新生未報到、申請休學及退學，含外加名額僅 258 名實際在學，新生在學率僅八成。
 - (三)新增退學案件多數表示志趣不合，休學案件則以經濟因素 13 件居多，服役 6 件居次，餘註明為工作因素或家庭因素。
 - (四)本組已先商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於學生辦理休退學程序時，諮商輔導中心將主動關懷學生。

二、課務組

- (一)因應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資源分享及教育部為達成課程資源共享而建置之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彙整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之各年級課程之課程綱要。
- (二)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臺中(一)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核定化材系專題製作計畫總經費 109,440 元，已依此額度調整經費明細表，並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作計畫書的修正，回報給主辦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 (三)本(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職教育再造-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學期有 29 門課參與協同教學；尚有 3 名業師未完成遴聘作業。
- (四)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團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校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訪評，此次受認證系所為：資訊工程系(四技班)。
- (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於 101 年 08 月 22 日送各各教學單位，供教師教學參考。
- (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之【系院討論紀錄】請各教學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前附會議紀錄繳回。
- (七)本(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考科目登記，請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四)前繳回課務組。
- (八)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加退選事宜。
- (九)完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轉系(科)學生的抵免審查。
- (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已排定及公布，班級課表、教師課表及教室課表均已送達各系，並轉交給各任課教師，請各任課教師按課表教學。
- (十一)請宣導所屬教師於加退選期間，切勿更改原排定之教室與時段，避免影響已選上課程學生之權益。如教師因故請假，請務必提前通知學生，補課勿於全校共同時間、課外活動及中午時間實施，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 (十二)為維護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消弭爭議，請宣導各所屬教師依規定確實填寫教室日誌及簽名，並要求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至課務組。
- (十三)發放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線上填答得獎禮券。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2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年制高中生申請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入學、二技申請入學、二技技優入學、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等，本校仍依往例參加聯合招生委員會，並陸續辦理各種招生簡章彙辦事宜。
- (二)102 學年度招收陸生招生計畫提報碩士班 7 名，招生系所及順序為 1.冷凍系 2.電機系 3.研資所 4.機械系 5.電子系 6.化材系 7.工管系；博士班 1 名為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報部審核中)
- (三)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表等，簡章已公告於招生網，網址如下：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考生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簡章。

- (四)10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校系(組)分則及學校特色簡介，由本組及各系依限填報完成，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五)101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營計畫書修正版，計畫部分教育部已核定，經費部分尚未核定，本校已陸續進行後續事宜。
- (六)101 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加辦種子講師研習北區場，經協調校內及策略聯盟合作高中職學校，已由臺中家商黃靖猷組長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參與培訓結束。至各國中宣導之時間已發文至各相關單位及各種子教師知悉，辦理時間尚未確定之國中，將另行通知。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10 月 3 日(三)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期初培訓，說明 TA 職責使命、介紹 TA 計畫實施項目、計畫管考平台及管考實施方式等，共有 163 位 TA 參加。
- 2.9 月 24 日起陸續開通教學助理平台帳號，開放「輔導學生簽到單」下載及「教學助理輔導排課表」、「工作時數記錄表」填寫。

(二)教師課輔

- 1.電資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於 7-8 月辦理完畢，已完成課輔學生資料彙整。
- 2.工程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於 8-9 月辦理完畢，目前課輔學生資料彙整中。
- 3.文創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於 8-9 月辦理完畢，目前課輔學生資料彙整中。
- 4.管理學院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將於 10 月底辦理完畢。
- 5.新生基礎通識課程輔導將於 10 月底辦理完畢。

(三)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10 月 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並頒發委員聘書。

(四)新進教師輔導：

- 1.於 9 月 13 日與人事室合辦新進教師輔導研習會，本次共 3 位新進教師，會中並邀請教學傑出教師 2 位進行經驗分享。
- 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薪傳計畫執行中，新進教師為專案管理研究所王靖欣老師，帶領教師為林雲燦老師。

(五)教師成長：

- 1.於 10 月 2 日舉辦教學精進講座—學生特質與有效教學，主講人為台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王秀槐教授。
- 2.預定於 10 月 22 日舉辦教學精進講座—一致化數位教材之設計及應用，主講人為中正大學游寶達教授；為擴大辦理績效，規劃將活動結合教學社群、數位教材期末座談會共同辦理。

(六)教學傑出教師：

- 1.於 9 月 20 日與通識教育學院共同舉辦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邀請教學傑出教師 3 位、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 位進行分享；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已全數分享完畢。
- 2.於 9 月 28 日公告 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時程。
- 3.將基本條件審查權責單位先提供予各承辦人確認。

(七)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 1.於 9 月 26 日舉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補助計畫說明會。

2.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徵案至 10 月 3 日截止，共 5 件申請案，於 10 月 8 日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

(八)數位教材上網檢核

- 1.進行教材上網率檢核，預定於 10 月底將初檢結果通知各系，請未上傳教師於 10 月 19 日前將教材上網。
- 2.預定於 11 月 26 日開始進行複檢。

(九)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進行 101 年度中區計畫主軸二經費與管考表單填報。
- 2.進行 101 年度中區計畫主軸二活動表單填報。
- 3.已於 9 月 14 日至中洲技術學院、9 月 24 日至育達商業科技大學、10 月 5 日至大同科技大學、10 月 8 日至嶺東科技大學參訪，進行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建構個別化 e-Portfolio 機制-輔導會議」。
- 4.已於 9 月 20 日(星期四)14:00~16:40 舉辦「e-Portfolio 與 UCAN 整合分享交流會」進行中區夥伴學校以及系統業者交流會議。
- 5.規劃於 10 月 26 日至吳鳳科技大學、10 月 29 日至虎尾科技大學進行進行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二：「建構個別化 e-Portfolio 機制-輔導會議」。
- 6.規劃於 11 月 22 日(星期四)13:30~17:00 舉辦「建構個別化 e-Portfolio 機制成果發表會」。
- 7.進行 101 年度中區計畫主軸三經費與管考表單填報。主軸三管考表單填報包含電資學院執行 IEET 輔導成果、學校輔導未獲教卓學校成果、學校基本資料調查單。
- 8.協助黃士嘉老師填報中區「校際教師創新教學社群—文化創意產業教育訓練系統之建立」計畫經費與管考表單，並於 8 月 2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 日辦理社群小組會議。
- 9.於 9 月 17 日辦理 102-103 年度中區主軸三、產業鏈帶動方案—第一次研發團隊會議。中區產業鏈計畫研發團隊由本校擔任召集學校，管理學院林文燦院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夥伴學校包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涵蓋四校六系。會議初步規劃計畫主題、各校子計畫分工，以及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10.於 10 月 27 日陪同宋文財主任至僑光科技大學參與由該校擔任主召集學校的中區主軸三、產業鏈計畫籌備會議。會議決議由本校負責撰寫 2 項子計畫。
- 11.撰寫並繳交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第五部分：資源共享及協助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初步構想」。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已於 9 月 3 日~7 日新生訓練期間進行 e-Portfolio 系統宣導及新生跑班教育訓練。
- 2.規劃於 10 月 17 日、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4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股長培訓。
- 3.已於 9 月 20 日進行第二梯次 e-Portfolio 系統宣導及新生跑班教育訓練。
- 4.規劃於 10 月 18 日以及 10 月 25 日進行第二梯次 e-Portfolio 系統宣導及新生跑班教育訓練。
- 5.已於 9 月 27 日至工程學院院週會進行 e-Portfolio 的推廣活動。
- 6.規劃於 10 月 18 日至管理學院院週會、10 月 25 日電資學院院週會及 11 月 29 日人創意學院院週會進行 e-Portfolio 的推廣。
- 7.規劃於 10 月 25 日 10:10~12:30 舉辦「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管理推廣說明會暨 TA 期中研習」。

(十一)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 1.於 9 月 28 日至逢甲科技大學參加「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學校總管理者交流研習會。該會內容有 UCAN 系統平台教學及新增智慧報表分析應用說明。
- 2.已於 10 月 2 日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帳號匯入「大專校院就業職能 UCAN 平台」。
- 3.預定於 10 月 12 日前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匯入「大專校院就業職能 UCAN 平台」。

(十二)教務系統

- 1.維護教學卓越執行中心「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線上有獎徵答」網站。
- 2.維護無障礙教務處資訊網、教學卓越計畫網、教務處招生資訊、中心相關應用平台列表資訊頁面。
- 3.維護中區技職校院 e-Portfolio 資訊交換平台，更新活動成果與會議相關資訊頁面。
- 4.完成新版教學資源中心網之流量圖表統計、會議報名系統快訊功能、社群功能元件嵌入。
- 5.教學資源中心伺服器主機系統，配合全校高壓設備停電檢驗，進行例外人工全機資料異地備份、Runtime 調整與檢測。
- 6.調整教學資源中心內部網路儲存系統，改善檔案存取反應速度及週排程啟動與關閉時間。
- 7.協助電機系、電子系完成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系統之匯入表格課程資料填寫，並提請平台維護廠商協助轉入。

(十三)網路教學

- 1.於 9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辦 101 年度教學卓越 E-2-3 計畫：數位學習與視訊網路教學系列研習活動 - 辦公室應用軟體進階功能。
- 2.處理及審核行動影音學習平台 - 使用者專區，帳號申請案。
- 3.完成卓越計畫 E-2-3 之行動影音學習平台系統版本、功能升級作業，並更新平台相關圖文內容。
- 4.於 9 月 25 日 13:00 至 17:00 舉辦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 行動影音學習平台運用研習活動。
- 5.完成校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開課課程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

五、教學卓越中心

- (一)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1 年 7 月 17 至 10 月 11 日完成辦理研擬 102-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1-4 次討論會議」及「第 1-4 次審議小組會議」，以有效規劃 102-105 年度卓越計畫相關事宜，並順利完成報部計畫。
- (二)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9 月份】執行成效，已於 9 月 5 日填報至教育部管考平台以供檢核。
- (三)辦理「100-101 年度主管聯席」會議由南臺科技大學於 101 年 8 月 22 日，業由歐教務長、賴副教務長出席與會。
- (四)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於教育部本部舉行於 101 年 10 月 4 日，業由王副校長及歐教務長出席與會。
- (五)教育部訂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展暨學生座談會」，將由校長率領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工作人員(計 11 名)與會，並進行研討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規劃討論。同時本校榮獲全國人氣王票選第二名。
- (六)完成配合教育部 10 月 2 日辦理「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及學生問卷滿意度施測作業，為此教學卓越中心擬於施測活動前加

強卓越計畫宣傳作業，規劃於9月10日至10月2日辦理教學卓越成果校內推廣活動，促進全校學生深度瞭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具體成效及參與意願。

(七)本校為獎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並提供各活動舉辦單位使用，特印製學生獎狀一批(5千張)，開放全校各單位申請使用，以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活動。

六、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問卷，送禮券」抽獎事宜及禮券發放作業。
- (二)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審查表之建檔與核對作業。
- (三)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相關作業。
- (四)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及教室異動等相關事宜。
- (五)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課程退選申請單歸檔作業。
- (六)發放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
- (七)催收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八)核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費清冊。
- (九)催收及整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超修申請表。
- (十)催收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初選單。
- (十一)核對及釐正 10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學籍基本資料並彙整呈報新生名冊。
- (十二)製作及發放 10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之學生證。
- (十三)陳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前各學制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案。
- (十四)清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在校生及延修生未註冊名單。
- (十五)清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未復學學生名單。
- (十六)清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延修生未選課及未自行辦理休、退學名單。
- (十七)陳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各班符合學業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及獎狀等相關事宜。
- (十八)核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在校生及延修生學生證註冊章。
- (十九)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表單之填報作業。
- (二十)填報 101 年 10 月「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資料。

企劃組及終身學習組

- (二十一)101 秋季產碩專班各系計畫書修正於 10 月 5 日截止收件，10 月 26 日前彙整完畢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十二)102 春季產碩專班共核准 2 個專班 26 個招生名額，預計 10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報名至 11 月 9 日止。
- (二十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消防學程學分班-消防圖學、警報系統及避難系統已於 9 月 16 日開班，預計 102 年 1 月 20 日結訓。
- (二十三)101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新生已經報到完畢，預計 102 學年度有化材系新班：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四技專班。
- (二十四)102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已經可以開始提案，歡迎有興趣老師踴躍提案(預定 10 月 16 日截止收件)。
- (二十五)101 年度移地訓練計畫-微晶片電子控制班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開訓，預計在本校完成 900 小時之專精訓練。
- (二十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 101 學年度執行系所為機械系、電機系、企管系、工管系、資管系及化材系，共計 6 系 20 班。
- (二十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執行系所為機械系、休管系及冷凍系，共計 3 系 10 班。

- (二十八)勞委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至本校辦理評鑑，本部與各執行系密切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順利完成評鑑工作。
- (二十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訂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1 年 10 月 26 日分別進行化材系、資管系及機械系之計畫訪視作業，訪視佐證資料冊及參訪合作廠商之行程，已由各系彙整進行中。
- (三十)101 年勤益社區學苑目前共計開課 4 班，含瑜珈班 2 班，書法班及開運姓名學班各 1 班。
- (三十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目前已送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查中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檢陳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參據工程學院建議，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再次檢視草案內容，如有修正建議，並請於下次教務會議議案提報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陳。

執行情形：改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檢陳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參據工程學院建議，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再次檢視草案內容，如有修正建議，並請於下次教務會議議案提報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陳。

執行情形：改提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擬訂各高中職學校師生來校參訪跨院作業標準作業流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年 9 月 19 日已將此作業流程置於教務處網頁。(網頁路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辦業務/招生 14.各高中職學校學生來校參訪跨院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四：修訂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 議：有關本案名稱係採用規定、作業要點或其他名稱，及是否配合學則修正為境外生...等，授權承辦單位請示教育部後修訂，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409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86647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另已函發一級單位知照。

提案五：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 議：經提案單位表示本案撤案。

執行情形：已撤案，無執行情形。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檢陳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因應本校101學年度奉准設立博士班，謹就業務推動需要研擬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二、為求法規周延，前於101年6月8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26號函(詳如附

件一)先請各單位惠予審視，迄收件截止日(101年7月31日)各單位尚無修正建議；爰就原擬條文提請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

三、案經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決議：參據工程學院建議，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再次檢視草案內容，如有修正建議，並請於下次教務會議議案提報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陳。

四、旨揭議題經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101年9月24日所務會議決議：

(一)本所討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採由乙案討論。

(二)建議修正乙案之第二條第四款為「完成系(所)之畢業門檻，其細則由各博士班自訂定。」(詳如附件一)

五、謹併陳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101年9月24日所務會議建議事項暨原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甲案 建議條文	乙案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明訂法源及依據。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甲案參據報部審議中之博士班申設計畫書，將技術導向博士生納入規範。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四、 <u>學術導向博士生應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應完成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u>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 <u>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u>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四、 <u>完成系(所)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u>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博士班研究生經自我檢核符合前項規定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一、明訂申請條件。 二、因應技術導向博士生係以務實致用創新研發為培育目標，另於甲案就該類博士生之申請條件另列，並授權系所自訂審查標準。

甲案 建議條文	乙案 建議條文	說明
<p><u>二年(含)以上。</u> <u>前項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創新研發成果審查標準及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認定基準</u>，由各系(所)自訂。</p> <p>博士班研究生經自我檢核符合前項規定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p> <p>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u>第四條</u> 博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p>	<p><u>第三條</u> 博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p>	<p>比照碩士班學位考試期程訂定，以避免期程不一，造成系所困擾。</p>
<p><u>第五條</u>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聘至少二位業界傑出實務專家擔任校外委員。</u></p> <p>前項考試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第四條</u>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考試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明定考試委員之組成及人數，並明定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學位考試應聘業界傑出實務專家擔任校外委員。</p>
<p><u>第六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p>	<p><u>第五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p>	<p>明定考試委員資格。</p>

甲案 建議條文	乙案 建議條文	說明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u>第七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u>第六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明定考試委員迴避條件。
<u>第八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出席委員在五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u>第七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出席委員在五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明定考試委員出席人數。
<u>第九條</u>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最遲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u>第八條</u>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最遲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明定論文使用語言及送交考試委員審閱之期限。
<u>第十條</u>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u>第九條</u>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明定考試方式
<u>第十一條</u>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u>第十條</u>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明定口試旁聽之實施原則。
<u>第十二條</u>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u>第十一條</u>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明定評分程序及成

甲案 建議條文	乙案 建議條文	說明
<p>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後，交由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p> <p>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應由召集人會同系(所)主管簽章確認。</p> <p>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p>	<p>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後，交由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p> <p>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應由召集人會同系(所)主管簽章確認。</p> <p>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p>	<p>績標準。</p>
<p><u>第十三條</u>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u>第十二條</u>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明定重考次數及仍未通過之行政處分。</p>
<p><u>第十四條</u>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p>	<p><u>第十三條</u>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p>	<p>明定重考成績計算。</p>
<p><u>第十五條</u>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p>	<p><u>第十四條</u>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p>	<p>明定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p>
<p><u>第十六條</u> 博士班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p>	<p><u>第十五條</u> 博士班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p>	<p>明定論文館藏程序。</p>
<p><u>第十七條</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p>	<p><u>第十六條</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p>	<p>明定論文抄襲舞弊處理方式。</p>

甲案 建議條文	乙案 建議條文	說明
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u>第十八條</u>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u>第十七條</u>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明定論文繳交期限及彈性處理原則。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法規適用原則。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並轉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第四款為「完成系(所)之畢業門檻，其細則由各博士班自訂定」。
-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過程，教育部如有修正建議且未涉及實質內容，僅為文字修正，授權承辦單位會簽博士班後逕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提案二：檢陳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101學年度奉准設立博士班，謹就業務推動需要研擬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草案)。
- 二、為求法規周延，前於101年6月8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26號函先請各單位惠予審視，迄收件截止日(101年7月31日)各單位尚無修正建議；爰就原擬條文提請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
- 三、案經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決議：參據工程學院建

議，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再次檢視草案內容，如有修正建議，並請於下次教務會議議案提報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陳。

四、經檢視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101年9月24日所務會議決議事項，尚無修正建議，爰就原擬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法源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考核要點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明定申請時間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申請條件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資格考核。 前項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考核委員應以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之，其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以個案方式認定之。	明定考核委員條件
第六條 學位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資格考核委員與博士生具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	明定考核委員迴避原則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報名時間、舉行考核之日期及地點與考試範圍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公告。	明定考核方式及時間
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資格考核應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與次數內完成，未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生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應通知教務處依規定簽辦退學。	明定通過資格考核及未通過資格考核和處理方式
第九條 學生對資格考核成績有異議時，得參據本校「國立勤益	明定成績異議處

條 文	說 明
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於成績公告日起 30 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向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申請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辦 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並轉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函報教育部備查過程，教育部如有修正建議且未涉及實質內容，僅為文字修正，授權承辦單位會簽博士班後逕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提案三：課程大綱中教學進度欄位填報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提昇行政效率讓學生能於選課前即可查看選修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自100學年第2學期起，課程大綱改線上填寫方式，由教師進入教師篇填寫課程大綱內容。原教學進度填寫欄位為一大欄，可提供教師由原WORD檔製作之表格複製貼上或自行輸入資料。101學年第1學期因參考其他學校範本、考量資料彙出功能及統一性，教學進度欄位改成18週逐欄填寫。
- 二、教學進度欄位原需填寫之欄位為週次、日期、教學內容與作業進度，因考量每學期的起迄日期不同，教師在日期欄位需每學期重新編修，且每學期固定授課皆為18週，故僅保留週次及教學內容與作業進度欄位。
- 三、本學期為瞭解教師使用後之系統需求，於101.9.12召開課程大綱內容說明協調會，有關說明一、二，於會議中表決結果如下：
 - (一)有關教學進度是否需分成 18 週逐欄填寫，經會議出席教師 13 名表決結果：0 名贊成需分 18 週填寫、4 名贊成改為 1 欄填寫。
 - (二)有關教學進度是否需填寫日期，經會議出席教師 13 名表決結果：7 名贊成不填寫日期欄位、1 名贊成需填寫日期欄位。
 因當日有部份系所未派員出席，表決結果有失代表性，依出席教師建議，另行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四、有關教學進度是否需分成18週逐欄填寫及填寫日期欄位，提請討論。

決 議：尊重 9 月 12 日課程大綱內容說明會表決結果：教學進度欄位改為一欄填報(不分成 18 欄填報)，不用填寫日期欄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16 時 05 分。

文稿頁面

文號：1011000226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陸錚

電話：04-23924505#2209

傳真：04-23922926

電子信箱：lu_cheng@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草案)，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條文，請惠於101年7月31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提教務會議審議，請 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大學法(節錄版)、學位授予法(節錄版)，併請參考。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教務處註冊組

校長 陳坤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建議條文	甲案 建議條文	乙案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明訂法源及依據。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甲案參據報部審議中之博士班申設計畫書，將技術導向博士生納入規範。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四、 <u>學術導向博士生應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u> ；技術導向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四、 <u>完成系（所）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u>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	一、明訂申請條件。 二、因應技術導向博士生係以務實致用創新研發為培育目標，另於甲案就該類博士生之申請條件另列，並授權系所自訂審查標準。

C:\2100\SSO\OFFLINE\DATA\02003\1473591\1011000226-00-99\0001-1.doc



	<p><u>博士生應完成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u></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u>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u></p> <p><u>前項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創新研發成果審查標準及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自訂。</u></p> <p>博士生研究生經自我檢核符合前項規定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p> <p>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教授同意者。</p> <p>博士生研究生經自我檢核符合前項規定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p> <p>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	--	--	--

	<p><u>第四條</u> 博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p>	<p><u>第三條</u> 博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p>	<p>比照碩士班學位考試期程訂定，以避免期程不一，造成系所困擾。</p>
	<p><u>第五條</u>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聘至少二位業界傑出實務專家擔任校外委員。</u> 前項考試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u>第四條</u>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考試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p>	<p>明定考試委員之組成及人數，並明定技術導向博士生之學位考試應聘業界傑出實務專家擔任校外委員。</p>
	<p><u>第六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p>	<p><u>第五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p>	<p>明定考試委員資格。</p>

	<p>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第七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p>	<p><u>第六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p>	<p>明定考試委員迴避條件。</p>

	<p>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u>第八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出席委員在五人（含）以上，始得舉行。</p>	<p><u>第七條</u>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出席委員在五人（含）以上，始得舉行。</p>	<p>明定考試委員出席人數。</p>
	<p><u>第九條</u>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最遲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u>第八條</u>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最遲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明定論文使用語言及送交考試委員審閱之期限。</p>
	<p><u>第十條</u>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p>	<p><u>第九條</u>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p>	<p>明定考試方式</p>

	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p><u>第十一條</u>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p>	<p><u>第十條</u>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p>	<p>明定口試旁聽之實施原則。</p>
	<p><u>第十二條</u>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後，交由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p> <p>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應由召集人會同系（所）主管簽章確認。</p> <p>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p>	<p><u>第十一條</u>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後，交由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p> <p>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應由召集人會同系（所）主管簽章確認。</p> <p>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p>	<p>明定評分程序及成績標準。</p>
	<u>第十三條</u> 博士學位	<u>第十二條</u> 博士學位	明定重考次數及仍未通

	<p>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過之行政處分。</p>
	<p><u>第十四條</u>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p>	<p><u>第十三條</u>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p>	<p>明定重考成績計算。</p>
	<p><u>第十五條</u>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p>	<p><u>第十四條</u>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p>	<p>明定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p>
	<p><u>第十六條</u> 博士班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典藏。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p>	<p><u>第十五條</u> 博士班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典藏。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p>	<p>明定論文館藏程序。</p>
	<p><u>第十七條</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p>	<p><u>第十六條</u>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p>	<p>明定論文抄襲舞弊處理方式。</p>

	<p>論。</p> <p>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論。</p> <p>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u>第十八條</u>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u>第十七條</u>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明定論文繳交期限及彈性處理原則。</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教務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教務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法規適用原則。</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制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法源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明訂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考核要點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明定申請時間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項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學分計畫表及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申請條件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資格考核。 前項委員會應置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考核委員應以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之，其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以個案方式認定之。	明定考核委員條件
第六條 學位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資格考核委員與博士生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	明定考核委員迴避原則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報名時間、舉行考核之日期及地點與考試範圍等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公告。	明定考核方式及時間
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明定通過資格考核及未通過資格考和處理方式



<p>資格考核應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與次數內完成，未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生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應通知教務處依規定簽辦退學。</p>	
<p>第九條 學生對資格考核成績有異議時，得參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於成績公告日起 30 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向所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申請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p>	<p>明定成績異議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制程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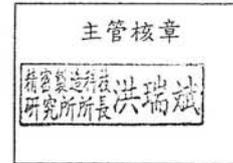


<p>大學法 第 26 條</p>	<p>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學位授予法 第 7 條</p>	<p>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p>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p>
<p>學位授予法 第 12 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精密所博士班辦公室
主席：洪瑞斌所長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家華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一），獎勵對象目前法規無納入研究所博士生，學務處與教務處來電，希望瞭解本所之建議並擬修正條文，請討論。

決議：建議修正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第七頁獎學金部份。

（1）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博士班”。

（2）第十一條第三款修正為“凡錄取博士班一般生之同學，按時報到註冊第一學年學雜費全數減免”。

✓ 案由二：有關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中提及博士班是否有技術導向、相關細部規定與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

（一）本所討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採由乙案討論。

（二）建議修正乙案之第二條第四款為“完成系（所）之畢業門檻，其細則由各博士班自訂定”。

案由三：招生入學小組組織辦法案，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辦法第二條為：本小組由本所主、從聘教師組成，其中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四：自我評鑑要點案，請討論（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要點第三條：為準備本所自我評鑑作業，本所設有「所自我評鑑委員

[返回提案一](#)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請假(出差)	徐華中主任	
陳永銓主任	陳永銓	徐華中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	羅龍飛	何添生組長	何添生
語言中心			
陳樹信主任	陳樹信		
教務處			
賴秋庚副教務長	賴秋庚	宋文財主任	宋文財
施慧敏組長	施慧敏	陳淑鈴組長	陳淑鈴
王素貞(代理組長)	王素貞		
進修推廣部			
趙貴祥主任	趙貴祥	陳碧雲副主任	陳碧雲
張隆益組長	張隆益	古美玉組長	張雅玲代
學生會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法規主委 林明輝 四工三乙			

其他列席人員			